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bm189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221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8812987_110622106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影本一份，
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本證正本紙張材質更換並加註由主管機關授權審查機構代為核發並張貼於裝修場所出入口明顯處；如資料有更動應向審查機構換發施工許可證。另加註警語※：擅自竄改室內裝修許可證上所載任何內容（例如裝修地址、裝修住戶等），或偽造審查人員、審查機構等之署押及印文等不法行為，均為我國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所規範並處罰。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1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111001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 一、本案址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申請人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依第 33 條規定，由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檢附室內裝修圖說簽章負責，經審查機構查核符合，准予進行施工。
- 二、施工期間除應遵守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外，施工完竣後，應向原審查機構或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竣工查驗，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完成室內裝修申辦程序。施工過程如有涉及違章建築（如陽台外推）、非法破壞樑柱、施工噪音擾鄰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情事，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
- 三、本施工許可證僅為室內裝修行為之許可，涉及消防設備之變更施工事項，應依相關規定，必要時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始得進行施工。
- 四、依臺北市政府 106 年 5 月 2 日府環空字第 10606055700 號公告規定，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住宅及公寓大廈平日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及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晚上 6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裝修工程致妨礙安寧之行為，違反者得報請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查處。但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裝修地址			
裝修住戶		連絡電話	
審查人員		審查機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設計廠商		連絡電話	
施工廠商		連絡電話	
施工期間	預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相關連絡電話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備查章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02-23773011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臺北市建築師公會</td> </tr> <tr> <td colspan="2">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登錄章</td> </tr> <tr> <td>簡裝(登)字第</td> <td>號</td> </tr> <tr> <td>年 月 日</td> <td></td> </tr> <tr> <td>電話：02-23773011</td> <td></td> </tr> </table>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登錄章		簡裝(登)字第	號	年 月 日		電話：02-23773011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登錄章													
簡裝(登)字第	號												
年 月 日													
電話：02-2377301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噪音、空污)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02-25923600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職業安全衛生)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02-23086101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科(室內裝修)	1999 轉 8387 (外縣市 02-27208889)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火災預防科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27297668 轉 6100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違建查報隊	1999 轉 8435 (外縣市 02-27208889)												

註：本證由主管機關授權審查機構代為核發並張貼於裝修場所之出入口明顯處。

如資料有更動應向審查機構換發施工許可證。

※擅自竄改室內裝修許可證上所載任何內容(例如裝修地址、裝修住戶等)，或偽造審查人員、審查機構等之署押及印文等不法行為，均為我國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所規範並處罰。